

慶祝 101 周年校慶學生所系科拔河賽競賽辦法

一、比賽時間：台北校區 107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2 日（預賽）；12 月 22 日（決賽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預賽台北校區在地下跑道舉行，決賽在室外球場舉行。

三、競賽單位及分組：

（一）競賽單位：

- 1.大學組：大學部、進推部、空中學院各系及研究所。
- 2.專科組：專科部、進推部、空中學院各科、專進學校各科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

- 1.大學組：大學部各系、進推部各系、空中學院各系及研究所得組隊參加，各系以參加一隊為限；空中學院各系、研究所得合組參賽隊伍。
- 2.專科組：專科部各科、進推部各科、專進學校均得組隊參加，各科以參加一隊為限；空中學院各科得合組參賽隊伍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抽籤時間：

- （一）台北校區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7 時止；請至體育室網頁辦理報名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以系或科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得報名 20 人隊員，應報名男生 10 名、女生 10 名，並指定一名為隊長（男生人數不足可報名女生參賽）。
- （三）抽籤：台北校區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於體育室舉行；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比賽規則及制度：

- （一）每一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進行 1 分鐘。
- （二）各組視報名隊伍之多寡採用合適之比賽賽制。
- （三）大學組台北校區以系科為單位進行預賽取 4 隊進入決賽，桃園校區以系科為單位進行預賽取 1 隊進入決賽。專科組以科為單位取 4 隊進行決賽。

六、競賽規定：

- （一）各參賽隊伍應按照排定賽程時間出賽，並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旁檢錄處檢錄，如逾比賽開始時間，該隊應出賽人數仍未能到齊，則按照實到人數比賽。
- （二）參加比賽同學於比賽時應接受身份查證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，並按校規處理。
 - 1.未經報名之隊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2.有關競賽發生之問題（含運動員資格）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4 名頒發頒發禮券。